|  |
| --- |
| **关于填报2015年秋季学期开课计划的通知** |
|  |
| 各学院、研究院、教学部：  为保证下学期（2015年秋季学期）本科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特对开课计划的填报做如下说明：  一、请各学院（研究院、教学部）科学合理安排2015年秋季学期课程，并务必于第7教学周周三（4月15日）前，登录 “云南大学URP应用系统”填报完下学期所有专业和年级的开课计划，为避免漏报错报，请负责报课的老师务必结合人才培养方案仔细核对课程名称、开课学期、学分学时，并落实各门课的任课教师。  二、关于素质选修课程。自2010年始，学校把综合素质教育选修课程开设数量质量纳入了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具体规定、要求参见《云南大学综合素质教育选修课程管理办法》（云大教[2010]37号）。根据该办法，申请开设素选课的教师：  ①、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及中级以上职称；  ②、承担本科课程讲授任务三学期以上；  ③、所申报课程密切结合其专业领域和研究方向；  ④、每学期只能申请1门。  拟开课的教师请于第7教学周（4月17日）前向所在学院（研究院、教学部）提交《云南大学通识教育课程开设申请表》、教学大纲、讲稿等材料，由学院（研究院、教学部）初审，通过后签署意见、盖章于第8教学周（4月24日）前报教务处，并同时将课程教学大纲电子版发送至[zmmou@ynu.edu.cn](mailto:zmmou@ynu.edu.cn) 。  教务处将于第11教学周（5月15日）前组织专家对申请新开课教师的教学大纲、教案和说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合格的课程方列入下学期开课计划，试讲安排教务处将另行通知。  此外，教学计划库中已有的素选课，如果连续4个学期不报开，须重新申请批准后方可再次开设。原则上，每位教师每学期开设的素选课不得超过3门，不得超过4个教学班。为确保呈贡校区和翠湖校区有充裕的素质选修课程资源供学生选择，请各院（部）鼓励教师积极申报开设。  三、关于实验课程。请各学院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仔细核实并填报各年级下学期须开设的实验实训课程，同时在备注栏注明学院实验室门牌号。  四、关于合班课程。可合班的课程尽量安排合班，请核查并确保每门合班课程的名称、学分学时、任课教师的一致性，并注意点击“合班”标志，同时备注说明与其合班的专业、年级。合班课程，“学生人数处”只填本专业学生人数。其他非合班的各专业各年级课程，也请落实学生数并如实填报，以便于合理安排教室。  五、2014级和2015级各专业的公共必修课程，都须填报，除体育课（教室类型选“普通教室”、教学方式选“普通教学”）外，其他课教学方式统一选“多媒体教学”，教室类型统一选“投影教室”，公共必修课的学生人数请各学院如实填报。专业课中，无须用多媒体教学的，请选择“普通教室”和“普通教学”。  六、因教室资源限制，专业课学生人数（包括合班课的总人数）一律不超过90人/班，超过后请另外开班。  七、备注栏里请不要填任课教师的上课时间要求（学院掌握、安排），只需注明合班课程信息、前（后）9周或单（双）周信息、外聘教师姓名、学院实验室门牌号。教务处会尽量根据教师要求安排教室，若因教室资源有限，不能完全满足教师要求，以教务处安排为准。   特此通知。  教学研究科电话：65033907   联系人：牟宗敏  教务处教学研究科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